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對在社區居住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的支援和協助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當局為在社區居住的四肢癱瘓病人及其家人所提供支援和協助的最新發展。

#### 背景

2.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曾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及七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除在CB(2)3078/03-04(03)號文件已提及的服務外，當局為四肢癱瘓病人提供的各項加強服務的最新進展。

#### 特別護理費津貼

3.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採取了更具彈性的方式，處理向四肢癱瘓病人發放特別護理費津貼事宜，據此，社署可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發放每月 4,296 元津貼（特殊個案金額更高），以支付聘請照顧員照顧在家中居住的四肢癱瘓病人的開支。此外，社署亦考慮發放酌

情補助金，以支付聘請家庭傭工涉及的一次過開支（包括保險費、代理人費用、機票、政府徵費及長期服務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社署共收到 32 宗申請，當中 12 宗申請已獲發津貼聘請照顧員，14 宗申請原則上已獲批准，而餘下 6 宗申請則仍在處理中。

4. 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完全符合領取綜援計劃項下特別護理費津貼的四肢癱瘓病人，可申請改善特別護理費津貼。這項津貼向四肢癱瘓病人每月額外發放特別津貼 1,115 元，以應付所需的額外開支。

#### **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

5. 仁濟醫院董事局在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立「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目的是為這些病人提供經濟援助，協助他們於社區生活的同時，亦助其改善生活質素。基金的援助範圍包括購買醫療／復康用具的主要開支及用具的維修費用；進行家居改裝的主要開支；協助這些病人應付特別需要（例如個人照顧員、暫顧服務、醫療消耗品、接送服務、個人護理項目等）的臨時津貼；以及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委員會認為可用以支援這些病人在社區中生活的任何其他適當的特別津貼。基金至今已籌集到超過 800 萬元的捐款。

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基金共接獲 40 宗申請。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批准了其中 13 宗申請，批出款項約 57 萬元。

## 慈善基金

7. 四肢癱瘓病人亦可透過醫務社工、病人自助組織或志願團體向有關的慈善基金申請資助，以購買醫療用品和日用品。余兆麒醫療基金於 2003 年和 2004 年透過余兆麒殘疾人士基金，共撥出 100 萬元與香港肌健協會，以資助約 20 位全癱瘓病人購買醫療消耗品和康復用具。

8. 接受綜援人士可申請綜援計劃內的特別津貼，以應付購買醫療消耗品和康復用具的開支。

## 分配公屋單位

9. 為照顧希望融入社區生活的四肢癱瘓病人的住屋需要，房屋署同意在處理這些病人的體恤安置申請時，會特別考慮他們需要額外空間為照顧員提供住宿及放置康復儀器此一因素。在房屋署和九龍醫院專職醫療隊共同努力下，已制訂出為四肢癱瘓病人提供居所的規格，包括單位的最低面積、是否適合進行家居改裝、交通方便程度以及是否鄰近合適的商業及公共設施，以助房屋署找出適合分配予四肢癱瘓病人居住的公屋單位。

1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房屋署共收到五宗四肢癱瘓病人的體恤安置申請。當中兩名病者已獲分配公屋單位，現正等候安排家居改裝；其餘三名病者則正待分配公屋單位。

## 其他支援措施

11. 社署會繼續推行其他支援措施，包括為四肢癱瘓病人及其

家人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介紹他們接受新服務；與醫院跨專業小組合作，藉以協助他們完成康復計劃；以及加強經濟援助及社區支援服務，讓他們實現重新融入社區的計劃。醫務社會工作者目前正協助 54 名四肢癱瘓病人重返社區生活。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2. 政府除透過專職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為嚴重傷殘人士提供深入職業治療服務外，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並擴展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範圍至嚴重傷殘人士，以便根據這些人士的個別需要，提供膳食服務、家務助理、接送以至個人照顧及護理照顧的全面照顧和支援服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底，已有七名四肢癱瘓病人接受這項服務。

### **徵詢意見**

13. 請各委員閱悉當局就協助四肢癱瘓病人在社區生活所推行的上述各項措施。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五年一月**